# 五华县创业优惠政策

# 宣传册

一、创业担保贷款

补贴条件及标准：

1.劳动者成功创办企业因资金不足影响发展的；

2.个人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创业带动5人以上的借款 人，个人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30万元、贷款金额最高3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利率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基础利率”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oan Prime Rate,简称LPR)。

补贴对象：

1.个人借款人。

（1）重点扶持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上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① 提交贷款申请时申请人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且未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② 有具体经营项目；

③ 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④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 购车贷款、十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其他人员。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应满足上述规定的4个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2.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

（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 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应提交材料：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1份。

2、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1张。

3、县内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张)。

4、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2张）。

5、申请人或小微企业法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未婚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张)。

6、申请人及配偶征信报告书一份。

 7.经营场地为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

8.财产证明(若有):车辆行驶证、不动产证等。

9.小微企业贷款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有价证券等担保及企业的以下相关资料：

（1）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结算账户近12个月经营流水；

（3）近2年及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年各个季度的工资表；

（5）近12个月水电费发票。

温馨提示：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县城镇、中心镇除外）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三、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按实际支付租金核发，每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本清单实施前已进行了首次申请的，享受周期内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五、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1.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应核验信息：1.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六、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1.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补贴1500元。2.网络创业培训每人补贴2000元。3.特色创业实训每人补贴2800元。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应提交材料：相关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七、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八、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本清单内容）

1.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2.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3.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4.毕业N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5.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6.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7.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8.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9.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45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五华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9月